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東區海底隧道的接收安排

目的

東區海底隧道(“東隧”)的專營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屆滿。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接收東隧擁有權所作出的安排。

背景

2. 東隧於一九八九年通車，連接港島鰂魚涌與東九龍茶果嶺。東隧是繼海底隧道(“海隧”)後第二條以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模式¹營運的隧道。政府把為期30年的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專營權批予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(“專營公司”)，並在一九八六年制定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215章)(“《東隧條例》”)，以規管專營期內東隧的興建、營運及維修。

3. 東隧的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專營權將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屆滿，屆時東隧會歸屬於政府。

接收東隧

4. 政府接收東隧所作的安排，與一九九九年海隧專營權屆滿時相若，屬於技術性工作，當中的變更包括隧道擁有權，以及隧道營運的法律基礎和管理模式。隧道的實際運作將不會有

¹ 根據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的隧道模式，獲批專營權的公司在專營期內須負責興建、營運和維修有關隧道。專營權屆滿後，隧道會歸屬於政府。政府採用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模式興建和營運隧道的兩大原則是：(a)政府應鼓勵私人參與；並善用公共資源；及(b)由於投資者須在項目開始時作出大量投資，他們在承擔商業風險的同時，也應有獲得合理回報的機會。

任何改變。舉例說，現時的隧道費及其他費用將維持不變，而涉及交通標誌、運載危險品許可證申請程序等的道路交通規例亦不會受到影響。換言之，對隧道使用者而言，政府接收東隧之前及之後對於他們並沒有任何分別。

法律基礎

5. 東隧在專營權屆滿後會成為政府隧道。一如其他政府隧道的營運安排，東隧將歸納入《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》(第 368 章)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框架之內。由於《東隧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只在東隧以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的模式營運下提供法律基礎，所以將予以廢除。為此，我們正擬備《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東隧修訂條例草案》”)，並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。

6. 《東隧修訂條例草案》旨在把東隧加入《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》適用的隧道名單之內，以及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 368A 章)，其中主要的修訂包括：

- (a) 加入收費表，訂明通過東隧的車輛須繳付的隧道費、移走費²和許可證費³；及
- (b) 指明某些與東隧運作有關的規定，包括須領有許可證才可通過東隧的車輛類別、對運載危險品車輛通過隧道所施加的限制，以及在東隧使用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。

7. 《東隧修訂條例草案》亦訂明所需的保留條文和過渡性安排，以確保政府在廢除《東隧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後，而有需要繼續處理某些事宜時所獲取、產生或引致的權利、特權或責任並不會受到影響。舉例說，駕駛人士如在東隧隧道區內橫過連續雙線，即屬干犯《東隧條例》附屬法例(“《東隧附例》”)下的罪行，經定罪後可被處的刑罰包括根據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

² 任何在隧道內引起阻塞的車輛均會被移走，而有關車輛的車主可被要求繳付移走費。

³ 與海隧的規定一樣，任何高度或重量超出限制的車輛，均須領有許可證才可通過東隧。車主須繳付許可證費，才獲發許可證。

駛記分)條例》(第 375 章)被扣分。《東隧修訂條例草案》內的過渡性條文，使政府可對在《東隧附例》廢除前干犯有關罪行的駕駛人士繼續採取檢控行動，並在該涉案駕駛人士被定罪後，扣減其違例駕駛分數。

8. 此外，《東隧修訂條例草案》亦將包括相應修訂以廢除在其他法例中對《東隧條例》或專營公司的提述。舉例說，《公職指明公告》(第 1C 章)中對《東隧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提述將予以廢除⁴。

管理模式

9. 根據其他政府隧道包括海隧的一貫做法，東隧會交由政府的承辦商管理，而該承辦商將受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督。運輸署將會經公開招標程序，批出「管理、營運及維修保養」合約，承辦商將負責東隧在專營權屆滿後的營運和管理工作。運輸署已展開有關的招標程序，預計將於 2016 年年初批出該「管理、營運及維修保養」合約，以便承辦商有充裕時間準備有關工作。

10. 為確保這條策略性隧道的順利移交，政府認為盡可能保留營運東隧所必要的現有專營公司員工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。因此，「管理、營運及維修保養」合約訂有條款，要求承辦商按原來薪酬水平，優先僱用這些員工。該些員工大多是來自操作、工程及維修部門的前線及技術員工，約有 200 人(或現有員工的 85%)。這項安排不單確保「管理、營運及維修保養」合約承辦商會有掌握必要技術的合適員工營運東隧，亦可避免專營公司在專營權接近屆滿之時，可能出現人手流失的情況，不利於東隧在移交前的安全和有效運作。

未來工作方向

11.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東隧的交通情況，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。運輸署亦會與專營公司及「管理、營

⁴ 《公職指明公告》(第 1C 章)的有關條文指明根據《東隧條例》和《東隧附例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公職(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)。

運及維修保養」合約承辦商緊密聯絡，以確保東隧繼續其暢順及有效運作。

12. 政府早前表示會研究如何合理分布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。在東隧專營權屆滿並移交政府後，將有兩條過海隧道屬政府擁有。屆時，政府會有更大彈性去設計收費調整方案以合理分布交通流量。當中環灣仔繞道開通後，亦可紓緩西區海底隧道（“西隧”）連接道路的擠塞問題，讓政府在制訂過海隧道交通合理分流整體方案時，有更大空間考慮調整西隧的收費。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研究工作，並在適當時候諮詢本委員會。

徵詢意見

13. 請委員就政府為接收東隧所作的安排提供意見。

運輸及房屋局
2015年10月